

## 公告

本院根据债务人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特种电机厂申请,受理了该公司破产还债一案,并于2005年3月25日作出了(2004)黄州法民二破字第35-1号民事裁定,宣告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特种电机厂破产。现该债务人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,并于2011年12月21日裁定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,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。

[湖北]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27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六版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 )

法院公告部